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685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》已经1988 年6月25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 总理李鹏1988年7月3日(国务院令第7号)国务院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 的经济技术交流,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,鼓励台 湾的公司、企业和个人(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)在大陆投资 , 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、经济特区投资。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 建、广东、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 发经营。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: (一)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; (二)举办合 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;(三)开展补偿贸易、来料加 工装配、合作生产; (四)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; (五) 购置房产; (六)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开发经营; (七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。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 大陆的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 向的行业投资。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,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 , 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 审批机关申请。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 和先进技术企业,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。第五条台湾投资 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、合资经营企业和合

作经营企业(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),除适用本规定外, 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享受相应的 外商投资企业待遇。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 , 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、利 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,除适用本规定外,也 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 、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。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 陆的投资、购置的资产、工业产权、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 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,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。 台湾投资 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第八条 国家对 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。第九条 国家根 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,依照 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。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 得的合法利润,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,可以依法汇 往境外。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 所需的机器设备、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,以及台胞个人在 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、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 ,免缴进口关税、工商统一税,免领进口许可证。 台胞投资 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、燃料、散件、零部件 、元器件、配套件,免缴进口关税、工商统一税,免领进口 许可证,由海关实行监管。上述进口料件,如用于在大陆销 售的产品,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,并照章补税。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,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,免缴 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。第十二条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 的金融机构借款,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,并可以本

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、担保。第十三条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 资本的企业,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;合资经营企业和 合作经营企业,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,也 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。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 和董事长的委派、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 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,可以参照出资 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。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、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。 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。第十六条在大陆投资的台 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,可 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。第十七条台湾投资者在大陆 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。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 法律效力的委托书。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, 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。第十九 条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 ,由大陆的合资、合作方负责申请;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 部资本的企业,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 友、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。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 申请,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 批机关统一受理。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,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办理。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 5 天内决定批准 或者不批准。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, 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,领 取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 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,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

者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的,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,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。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,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二十一条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